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

一、 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 灵活配置混合	002564
2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A	新沃通利纯债 A	003664
3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C	新沃通利纯债 C	003665

二、 调整方案

1、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2、盈米基金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盈米基金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设定。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适用本公告业务规则。

4、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三、 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进行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请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